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20-060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6日14:00;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荣之联大厦);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东辉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数179,955,8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61,580,313股的27.2009%,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79,315,2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1041%。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64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68%。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7人,代表股份9,214,7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92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764,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6%;反对19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023,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18%;反对19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7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764,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6%;反对19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023,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18%;反对19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7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764,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6%;反对19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023,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18%;反对19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7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921,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8%;反对3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80,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56%;反对3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96,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2%;反对5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55,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97%;反对5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白拂军和许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20-062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30日以书面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7月6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闫国荣、张旭光、方勇、杨跃明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原拟授予其股票期权合计10,000份,原拟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0股。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4人调整为162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2,100万股调整为2,09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人调整为19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870万股调整为850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闫国荣、张旭光、方勇、杨跃明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7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7月6日为授予日,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099万份,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50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20-063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3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7月6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原拟授予其股票期权合计10,000份,原拟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0股。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4人调整为162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2,100万股调整为2,09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人调整为19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870万股调整为850万股。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2名激励对象放弃获授权益资格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7月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099万份,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5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20-061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6月1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已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即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6月16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0年6月3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表所列示的54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变更日期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张顺安	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5月7日	148000	40000
2	方勇	2019年12月24日至2019年12月24日	0	693900
3	丁洪震	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5日	0	30169
4	孙宇飞	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10日	1100	0
5	韦渝	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6月11日	145900	82800
6	匡远奇	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6月9日	11,400	11,400
7	罗力承	2019年12月17日至2020年4月24日	0	39531
8	郎磊	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5月7日	47400	0
9	崔铁	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6月11日	28700	21700
10	严学军	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2月19日	12700	12700
11	邢志锋	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4月21日	13500	13500
12	杨恺	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4月29日	10400	8900
13	常文龙	2019年12月18日至2020年4月9日	35200	38200
14	丁琪	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6月9日	0	3000
15	王亮	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4月30日	1200	1500
16	金秀春	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2月13日	47600	47600
17	鲍有财	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16日	72600	72600
18	沈立文	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4月7日	16400	16900
19	李静	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5月13日	11000	6000
20	刘金辉	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6月5日	18200	18200
21	汪艳兵	2020年6月4日至2020年6月11日	1500	4000
22	白元清	2019年12月17日至2020年3月6日	69500	77500
23	于亮	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3月24日	1100	0
24	申义	2020年2月26日至2020年6月15日	1000	0
25	王佳	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11日	10000	10000
26	尹明权	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6月16日	1400	1400
27	蔡文君	2019年12月19日至2020年3月9日	12000	20000
28	苏云凤	2020年1月10日至2020年1月10日	600	0
29	周正	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2月24日	0	11100
30	李明社	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4月27日	5800	0
31	王颖	2020年1月10日至2020年1月10日	0	10500
32	郭浩	2020年2月26日至2020年6月16日	23700	23700
33	臧鹏宇	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6月16日	77700	29800
34	薛绍斌	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6月5日	60200	10800
35	谢文远	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6月11日	24500	24500
36	韩炎	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5月28日	0	225900
37	王强	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6月5日	39500	39500
38	张丽超	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6月9日	18700	18700
39	阎璐	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13日	18000	0
40	高成芳	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2月5日	0	500
41	石立锋	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6月12日	69000	54000
42	刘军	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6月9日	6000	3000
43	季方	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2月24日	100	0
44	李辰尘	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6月9日	4200	5300
45	裘梅	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3月9日	87100	0
46	王文旭	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6月4日	2800	2800
47	姜松	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4月7日	7500	7500
48	侯卫民	2020年4月14日至2020年6月16日	21000	2512400
49	孙志民	2020年4月14日至2020年6月16日	32800	13250800
50	罗芳河	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6月4日	10800	16800
51	温红丽	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5月22日	22400	12500
52	梁楠	2019年12月17日至2020年6月16日	29500	36500
53	杨栋	2020年6月4日至2020年6月4日	100	0
54	刘红军	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6月16日	14800	14800

注:方勇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2020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其在发布减持计划公告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等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减持行为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核查,以上人员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以上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内幕消息之前,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未披露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20-064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6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2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0年7月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激励对象、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0年7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原拟授予其股票期权合计10,000份,原拟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0股。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4人调整为162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2100万股调整为2,09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人调整为19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870万股调整为850万股。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总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作为公司专项法律顾问,我们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已经获得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要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依法办理授予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20-065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7月6日,授予股票期权2,099万份,行权价格为6.46元/份;授予限制性股票850万股,授予价格为3.23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对象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1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6,158.0313万股的3.17%,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闫国荣	董事、总经理	60	2.86%	0.09%
张旭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5	2.14%	0.07%
方勇	董事、副总经理	50	2.38%	0.08%
杨跃明	董事	18	0.86%	0.03%
邓前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5	1.19%	0.04%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59人)		1,902	90.57%	2.87%
合计(164人)		2,100	100.00%	3.1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87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6,158.0313万股的1.32%。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闫国荣	董事、总经理	60	6.90%	0.09%
张旭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5	5.17%	0.07%
方勇	董事、副总经理	50	5.75%	0.08%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7人)		715	82.18%	1.08%
合计(20人)		870	100.00%	1.3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授予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三)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6.46元。

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23元。

(四)本激励计划的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五)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8%;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5%。

注:上述“净利润”指“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已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当年度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0	0.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或B,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全部的行权额度,该等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由公司注销。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1)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8%;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5%。

注:上述“净利润”指“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已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当年度解除限售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 评价标准 | A | B | C | D |